

附件 11: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青岛禾瑞业达科技有限公司（非联合体）参加（招标单位名称）青岛市市立医院的（项目名称）青岛市市立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（第二十四批）项目编号：SDGP370200000202502002593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- 1、一氧化氮治疗仪及呼吸治疗设备：一氧化氮治疗仪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深圳市睿普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7 人，营业收入为 148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49.86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- 2、一氧化氮治疗仪及呼吸治疗设备：呼吸振荡排痰系统 RKPT-200D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济南闰凯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0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8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700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青岛禾瑞业达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1 月 12 日

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